

【國民小學】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9.2.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14356 號函同意備查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6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		備註
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課程 類別	課程名稱	學 分 數	
基礎	教育心理學	2	基礎	教育心理學	2	
	教育概論	2		教育概論	2	
	教育哲學	2		教育哲學	2	
	教育社會學	2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行政	2	選修	教育行政	2	
	發展心理學	2		發展心理學	2	
	兒童心理學	2		兒童心理學	2	
	比較教育	2		比較教育	2	
	教育統計	2		教育統計	2	
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	心理與教育測驗	2	
	職業教育與訓練	0.5		職業教育與訓練	1	
	生涯規劃	0.5		生涯規劃	1	
	教育議題專題	2		教育議題專題	2	
	特殊教育導論	3		特殊教育導論	3	
	性別教育	2		性別教育	2	
	海洋教育	2		海洋通論	2	
	生命教育	2		生命教育	2	
	環境教育	2		環境教育	2	
	品德教育	2		品德教育	2	
	原住民族文化	2		原住民族文化	2	
	多元文化教育	2		多元文化教育	2	
	教育史	2		教育史	2	
	教育政策與法規	2		教育制度與法規	2	舊課程之「教育法規」亦可抵免或採認為新課程之「教育政策與法規」
	實驗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	
	教學實踐研究	2	選修	教育研究法	2	
	國際教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	
	數位科技在教育的應用	2				
	創造力教育(全英)	2				

	多元文化教育(全英)	2			
	教育統計(全英)	2			
	教育哲學(全英)	2			
方法	教學原理	2	方法	教學原理	2
	班級經營	2		班級經營	2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
	學習評量	2		學習評量	2
	素養導向教學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
	閱讀理解教學	2	方法	閱讀理解教學	2
	補救教學	2	方法	補救教學	2
	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	2	選修	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	2
	合作學習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
	適性教學	2			
	程式設計教學	2			
	創客教學實務	2			
	閱讀理解教學(全英)	2			
	學習評量(全英)	2			
實踐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2	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	2
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	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
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
	國民小學實地學習	2		國民小學實地學習	0
	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	2		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	2
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2		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	2
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2		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	2
	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	2		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	2

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	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	2	
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2		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	2	
	教師專業倫理	2	選修	教師專業倫理	2	
	國民小學教學實習(全英)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	
	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(全英)	2				
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(全英)	2				
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(全英)	2				
	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(全英)	2				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			106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-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		
國音及說話	2	國音及說話	2			
普通數學	2	普通數學	2			
自然科學概論	2	自然科學概論	2			
童軍	2	童軍	2			
本土語言	2	本土語言	2			
寫字及書法	2	寫字及書法	2	舊課程之「寫字教學」亦可抵免或採認為新課程之「寫字及書法」		
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		
音樂	2	音樂	2			
鍵盤樂	2	鍵盤樂	2			
表演藝術	2	表演藝術	2			
視覺藝術	2	美勞	2			
藝術概論	2	藝術概論	2			
健康與體育	2	健康與體育	2			
民俗體育	2	民俗體育	2			
健康教育	2	健康教育	2			
兒童英語(全英)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		
科學素養概論(全英)	2					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普通課程		106 學年度核定之 包班教學課程		
兒童文學與教學	2	兒童文學與教學	2	舊課程之「兒童文學教學」亦可抵免或採認為新課程之「兒童文學與教學」
寫作教學	2	寫作教學	2	
數學素養試題編製與分析	2	數學科教學評量	2	
數學素養課程設計	2	兒童數學概念發展	2	
說 明				
一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 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 三、新版課程實施後新增之科目，且舊課程科目無可供抵免者，亦於本表中列出。 四、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，參加學科知能評量，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（在有效期限內）者得申請抵免「普通數學」2 學分；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（在有效期限內）者得申請抵免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2 學分；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（在有效期限內）者得申請抵免「自然科學概論」2 學分。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，不得以精熟級證明書辦理學分抵免。 五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（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），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則另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六、本對照表適用 107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。				